

立信
（特
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18 号

立信
（特
文
会
殊
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18 号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能源）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鸿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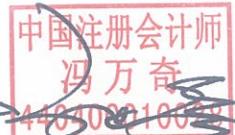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鸿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4.5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63.1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战略、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经建立，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建立了各部门及岗位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保证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工作高效。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3、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日常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核算管理标准，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

务应遵循的规定、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4、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依据法律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委派或推荐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

5、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申请、审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6、工程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承包商管理办法》、《工程设计及概预算批复管理办法》、《施工管理办法》、《工程款拨付管理细则》、《竣工验收与决算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工程质量、成本与进度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7、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8、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9、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公司经营活
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基准日，公司没有提供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

11、公司已制定了《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规定》、《物资需求与采购计划报批管理规定》，规定了包括一般物资采购供应业务流程、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业务流程，用以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等，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

12、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市场开发管理办法》，建立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

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控制环境无效；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 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C)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D)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E)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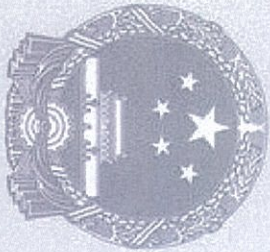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陈义和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